

附件 3-5

英大金元宝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产品，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1、生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生存，我们给付第一笔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止，被保险人在每满一保险单年度时生存，我们给付一笔生存保险金，每笔生存保险金数额均在前一笔的基础上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 递增。第一笔生存保险金数额如下：

- (1) 若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八年，则第一笔生存保险金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 (2) 若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十年，则第一笔生存保险金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 (3) 若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十五年，则第一笔生存保险金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

2、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交费期间（年数）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

3、一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或全残时的交费年度数的 105% 给付一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4、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和单独原因导致身故，我们除按上述约定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外，还额外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的 195% 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在乘坐客运飞机期间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五、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七、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现金价值。

(三) 保单利益

1、保单借款

如果本合同有效且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及我们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保单借款。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余额的 80%。

当保单借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之和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2、自动借款垫交保险费

如果您选择或申请自动借款垫交保险费，且在宽限期间期满日您仍未交付保险费，我们以本合同现金价值余额自动借款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及利息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如果本合同有附加合同，本合同及其所有有效附加合同的保险费须一并垫交。

3、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变更时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对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我们退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相应降低。

(四) 分红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我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坚持稳健投资理念，以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为主，根据市场变化及发展情况选择适当时机提高权益类资产配置，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在满足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红利分配。

二、分红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您有权参与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余分配，但保单红利是非保证的。

(一) 红利来源于分红险业务实际的死亡率、费用率和投资收益率等与产品预定水平之间的差异，即死差、费差和利差等。在进行公平、合理的费用分摊后，我公司根据分红保险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按每张分红保单对分红保险盈余的贡献大小来确定红利

分配金额。

(二) 本产品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我们公司，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我们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确定下一保险单年度适用的红利累积利率。合同终止时，留存在我们公司的保单红利本息一次付清。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合同有效期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红利领取方式。

(三) 公司将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的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部分，按照不低于 70% 的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

三、投保须知

交费方式：期交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投保年龄范围
3 年	8 年	0 周岁~65 周岁
5 年	10 年	0 周岁~65 周岁
10 年	15 年	0 周岁~60 周岁

四、保险利益演示

案例一：英女士今年 35 岁，正考虑为其即将上小学一年级的儿子储备教育金。经过选择，英女士以自己为被保险人购买了 20 份《英大金元宝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即年交保费 2 万元，连续交三年，保险期间八年，此期间内，英女士可获得如下利益：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 年度末	年龄 (岁)	年度 保险 费	累计 保险 费	一般身 故或全 残保险 金	航空意 外身故 保险金	生存保 险金	满期保 险金	现金价值 (含该年末生 存保险金、满期 保险金)	红利演示					
									低		中		高	
									当年红 利	累积红 利	当年红 利	累积红 利	当年红 利	累积红 利
1	36	20,000	20,000	21,000	39,000	-	-	13,546	61	61	243	243	425	425
2	37	20,000	40,000	42,000	78,000	-	-	32,849	127	189	507	757	887	1,325
3	38	20,000	60,000	63,000	117,000	400	-	54,317	194	389	777	1,557	1,360	2,726
4	39	-	60,000	63,000	117,000	600	-	55,775	198	599	791	2,395	1,384	4,191
5	40	-	60,000	63,000	117,000	800	-	57,078	201	817	802	3,269	1,403	5,721
6	41	-	60,000	63,000	117,000	1,000	-	58,220	203	1,044	811	4,178	1,418	7,311
7	42	-	60,000	63,000	117,000	1,200	-	59,196	204	1,280	816	5,119	1,429	8,959
8	43	-	60,000	63,000	117,000	-	60,000	60,000	205	1,523	820	6,093	1,435	10,662

注：航空意外身故保障=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案例二：金先生今年 40 岁，事业有成的他经常要出差，为了在合理安排自己资金的同时获得一定的航空意外保障，金先生为自己购买了 30 份《英大金元宝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即年交保费 3 万元，连续交五年，保险期间十年，此期间内，金先生可获得如下利益：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 单年 度末	年龄 (岁)	年度 保险 费	累计保 险费	一般身 故或全 残保险 金	航空意 外身故 保险金	生存保 险金	满期保 险金	现金价值 (含该年末生 存保险金、满期 保险金)	红利演示					
									低		中		高	
									当年红 利	累积红 利	当年红 利	累积红 利	当年红 利	累积红 利
1	41	30,000	30,000	31,500	58,500	-	-	19,112	92	92	368	368	644	644
2	42	30,000	60,000	63,000	117,000	-	-	45,968	191	286	764	1,143	1,337	2,000
3	43	30,000	90,000	94,500	175,500	1,200	-	74,924	292	587	1,169	2,347	2,046	4,106
4	44	30,000	120,000	126,000	234,000	1,500	-	104,741	392	996	1,568	3,985	2,744	6,973
5	45	30,000	150,000	157,500	292,500	1,800	-	137,827	493	1,519	1,972	6,076	3,451	10,633
6	46	-	150,000	157,500	292,500	2,100	-	140,691	499	2,063	1,995	8,253	3,491	14,443
7	47	-	150,000	157,500	292,500	2,400	-	143,348	504	2,629	2,014	10,515	3,525	18,401
8	48	-	150,000	157,500	292,500	2,700	-	145,790	507	3,215	2,030	12,860	3,552	22,506
9	49	-	150,000	157,500	292,500	3,000	-	148,010	510	3,822	2,042	15,288	3,573	26,754
10	50	-	150,000	157,500	292,500	-	150,000	150,000	512	4,449	2,050	17,796	3,587	31,144

注：航空意外身故保障=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案例三：英女士今年 40 岁，正在考虑为其退休后保持目前高品质的生活提前准备养老金，经人推荐，英女士为自己购买了 50 份《英大金元宝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即年交保费 5 万元，连续交十年，保险期间十五年，此期间内，英女士可获得如下利益：

保险单 年度末	年龄 (岁)	年度	累计保 险费	一般身故 或全残保 险金	航空意外 身故保险金	生存保 险金	满期保 险金	现金价值 (含该年末生 存保险金、满期 保险金)	红利演示					
									低		中		高	
									当年红 利	累积红 利	当年红 利	累积红 利	当年红 利	累积红 利
1	41	50,000	50,000	52,500	97,500	-	-	23,639	151	151	603	603	1,055	1,055
2	42	50,000	100,000	105,000	195,000	-	-	57,299	312	467	1,248	1,868	2,183	3,269
3	43	50,000	150,000	157,500	292,500	3,000	-	97,878	477	958	1,908	3,833	3,340	6,707
4	44	50,000	200,000	210,000	390,000	3,500	-	141,553	636	1,623	2,543	6,491	4,451	11,359
5	45	50,000	250,000	262,500	487,500	4,000	-	188,901	797	2,468	3,187	9,873	5,577	17,277
6	46	50,000	300,000	315,000	585,000	4,500	-	238,288	960	3,502	3,839	14,008	6,719	24,514
7	47	50,000	350,000	367,500	682,500	5,000	-	289,787	1,125	4,732	4,501	18,929	7,876	33,126
8	48	50,000	400,000	420,000	780,000	5,500	-	343,472	1,293	6,167	5,171	24,668	9,049	43,169
9	49	50,000	450,000	472,500	877,500	6,000	-	399,424	1,463	7,815	5,851	31,259	10,239	54,704
10	50	50,000	500,000	525,000	975,000	6,500	-	457,725	1,635	9,684	6,541	38,738	11,446	67,791
11	51	-	500,000	525,000	975,000	7,000	-	466,577	1,652	11,627	6,610	46,510	11,567	81,392
12	52	-	500,000	525,000	975,000	7,500	-	475,233	1,668	13,645	6,674	54,578	11,679	95,512
13	53	-	500,000	525,000	975,000	8,000	-	483,689	1,683	15,737	6,732	62,948	11,781	110,159
14	54	-	500,000	525,000	975,000	8,500	-	491,946	1,696	17,905	6,785	71,622	11,874	125,338
15	55	-	500,000	525,000	975,000	-	500,000	500,000	1,708	20,151	6,833	80,603	11,957	141,055

注：航空意外身故保障=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风险提示：

- 1、上述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本公司将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所列数值。
- 3、演示中累积红利是保险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

五、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犹豫期”是从投保人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日起 15 日内的一段时期。

如果未发生保险金给付，自该合同签收日起十五日内，您可以解除该合同。在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自您书面申请解除该合同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发邮戳为准），该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在该合同解除后，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十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2、退保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该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产品简介，详细内容以《英大金元宝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